

债券代码:	102380733.IB	债券简称:	23 潍坊城建 MTN001
	102300395.IB		23 潍坊城建 MTN002

关于“23 潍坊城建 MTN001”、“23 潍坊城建 MTN002”

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3 潍坊城建 MTN001”、“23 潍坊城建 MTN002”的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召开，现将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3 潍坊城建 MTN001、23 潍坊城建 MTN002
会议名称	“23 潍坊城建 MTN001”、“23 潍坊城建 MTN002”的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召开形式	非现场方式，参加人会议的持有人以线上会议形式进行参会

二、参会情况与会议有效性

（一）23 潍坊城建 MTN001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0 家机构。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 7 家。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12,000 万元，占总表决权的 12%。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约定，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无效。

（二）23 潍坊城建 MTN002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9 家机构。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 12 家。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3,300 万元，占总表决权的 33.3%。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约定，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无效。

三、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3 潍坊城建 MTN001”、“23 潍坊城建 MTN002”持有人会议议案》

（一）23 潍坊城建 MTN001

同意本议案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2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000 万元，占比为 3%；反对本议案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 万元，占比为 0；放弃投票权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5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9,000 万元，占比为 9%。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约定，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50%，本次会议不生效，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二）23 潍坊城建 MTN002

同意本议案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5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15,300 万元，占比为 15.3%；反对本议案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 万元，占比为 0；放弃投票权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7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18,000 万元，占比为 18%。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约定，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

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50%，本次会议不生效，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的周祎、赵静静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及发行文件约定。

“23 潍坊城建 MTN001”、“23 潍坊城建 MTN002”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23 潍坊城建 MTN001”、“23 潍坊城建 MTN002”
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648ZZCRXERK0